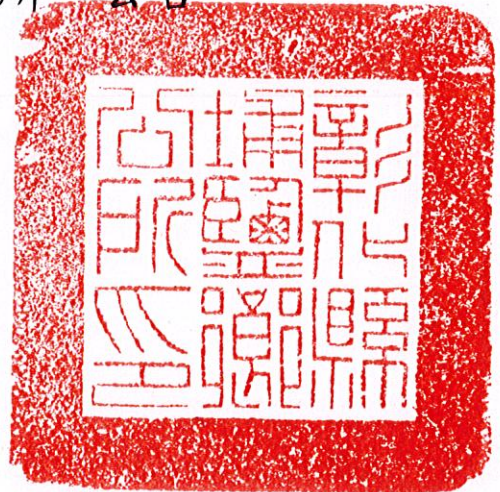


彰化縣埔鹽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鹽鄉殯字第1140009570A號

附件：公示送達清冊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受處分人丁○軍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違反環境衛生行為罰鍰繳納單乙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送達人：丁○軍(居留證N80****458)。
- 二、查應送達人之處所，嗣經本所郵寄送達在臺居留地址為彰化縣秀水鄉安溪村安鶴路3之1號退件(圈定原因不能送達特此報告六、無此人)，致通知書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本公告送達書自公告起經20日發生效力，公示送達期間，請義務人逕向本所殯葬管理所(埔鹽鄉好修村中正路192號；電話04-8652301分機113)洽領罰鍰繳納單，逾期視為送達並依限期繳納，屆期仍未繳納者，移送強制執行。

鄉長 許文萍

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彰化縣服務站 書函

地址：500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三段2號
聯絡人：專員 許凱惠
聯絡電話：04-7270001分機106
傳真電話：04-7270702
電子信箱：hsu7323@immigration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鹽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日
發文字號：移署中彰服字第11484331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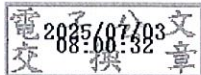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協查外僑丁文軍居留地址相關資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所114年6月30日鹽鄉殯字第1140009245號函。
- 二、旨揭外僑丁文軍（下稱丁男）原在臺居留地址為彰化縣秀水鄉安溪村安鶴路3之1號，惟其居留證業於113年5月31日屆期；另丁男居留證屆期前之仲介為冠旭國際開發有限公司（連絡電話：02-22540838）。
- 三、本案資料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妥為使用及保管。

正本：彰化縣埔鹽鄉公所

副本：





彰化縣埔鹽鄉公所 公文封

Puyan Township Office

516019 彰化縣埔鹽鄉好修村中正路192號

<http://www.puyan.gov.tw> TEL:04-8652301~7

雙掛號

印刷品
限平信
掛號
雙掛號

28



98-00-09-10

訴訟(行政)文書不能送達事由報告書

(依照原因分別圈定)

本件因有下列圈定原因不能送達特此報告

☐ (一) 無文書(郵件)所書應送達地址之處所。

☐ (二) 文書(郵件)所書應送達地址欠詳(明)。

☐ (三) 應受送達人未受領且現住居民不允許黏貼送達通知書，致不能辦理寄存送達。

☐ (四) 應受送達人□同居人□受僱人□郵件接收人拒絕受領並不允許辦理寄存送達，及不允許黏貼送達通知書致不能辦理寄存送達。

☐ (五) 應受送達人因領無從判斷是否具法律上理由。

☒ (六) 無此

送達郵局戳	郵局送達人
98729 權	受本

注意：本報告書應於不能送達之翌日繳還原寄機關，其送達處所與機關不在同地者，應按該地交通情形所需之日數，即行繳還。

30,000本(100張) 98.8. 150x70mm(60g/m 紙)(台本)

【函件】

此函請郵局轉寄

【退回郵票】